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验收过程简况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区域孤东圈内外环路油田现有厂房内。

本项目新建1座锅炉房,内置2台燃气锅炉,1用1备。锅炉规模分别为2.8MW(4t/h)、1.4MW(2t/h),后者为备用锅炉。建设1套软化水制备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法。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锅炉年运行时间151天。该项目实际由油气井下作业中心负责建设及运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0月由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于2025年11月6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5年11月10日开始施工;2025年12月1日,项目施工完成。

2026年2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启动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及现场监测工作,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据此编制完成了《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3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根据《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1、优化建设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描述;

- 2、优化废气监测数据汇总方式，尽量采用统一格式；
- 3、核实排气筒内径；
- 4、补充排气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照片；
- 5、补充埋地污水罐材质及防渗情况说明。

2026年3月25日，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现场整改及报告修改工作。

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加强环保管理，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加强对所用原料的管理、燃气锅炉及其他用电设备管理，对输气管线、电线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装置周边禁止用火，防止火灾发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针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提出具体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埋地污水罐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3 企业后续事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需按要求落实验收工作组针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后续要求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和公示内容。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